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1,339	557,737
銷售成本		(424,141)	(454,276)
毛利		97,198	103,461
其他收入		24,037	14,686
經銷成本		(11,747)	(14,526)
行政開支		(45,460)	(50,8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2,928	7,37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	(33,163)	(121,4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690)	1,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594)	(43,0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4,125)
融資成本－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0)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0,100	(109,470)
稅項計入(開支)	7	4,236	(6,1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64,336	(115,597)
每股盈利(虧損)	8	0.081港元	(0.260)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8	17,938
持作發展物業		—	156,283
投資物業		566,680	606,170
無形資產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94,438	60,590
可供出售投資		79,812	84,830
應收貸款		83	5,125
		<u>758,362</u>	<u>931,857</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78,587	—
持有待售物業		1,822	7,228
持作買賣投資		139,033	41,566
存貨		2,942	9,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143	49,278
應收貸款		134,000	43,255
應收票據	10	30,826	46,661
可收回稅項		3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315	343,353
		<u>801,036</u>	<u>541,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82	46,903
應付票據	12	3,566	4,648
應付稅項		23,978	24,102
		<u>68,026</u>	<u>75,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733,010</u>	<u>465,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1,372</u>	<u>1,397,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42	7,942
儲備		1,461,587	1,361,236
		<u>1,469,529</u>	<u>1,369,1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843	28,233
		<u>1,491,372</u>	<u>1,397,4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並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而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87,806	523,188
租金收入	27,164	26,138
銷售物業	6,080	8,133
管理費收入	289	278
	<u>521,339</u>	<u>557,737</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87,806	27,453	6,080	—	—	—	521,339
分類業務間	—	2,659	—	—	—	(2,659)	—
	<u>487,806</u>	<u>30,112</u>	<u>6,080</u>	<u>—</u>	<u>—</u>	<u>(2,659)</u>	<u>521,33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133</u>	<u>79,175</u>	<u>400</u>	<u>(47,944)</u>	<u>3,217</u>	<u>(2,581)</u>	<u>56,400</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4,67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5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融資成本							(10)
							<u>60,100</u>
除稅前溢利							60,100
稅項計入							4,236
							<u>64,336</u>
本年度溢利							<u>64,336</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二 零 零 七 年

收 益 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23,188	26,416	8,133	—	—	—	557,737
分類業務間	—	2,948	—	—	—	(2,948)	—
	<u>523,188</u>	<u>29,364</u>	<u>8,133</u>	<u>—</u>	<u>—</u>	<u>(2,948)</u>	<u>557,737</u>
總額	<u>523,188</u>	<u>29,364</u>	<u>8,133</u>	<u>—</u>	<u>—</u>	<u>(2,948)</u>	<u>557,7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037</u>	<u>33,073</u>	<u>182</u>	<u>(161,981)</u>	<u>580</u>	<u>(2,726)</u>	<u>(107,835)</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9,19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6,6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5)
融資成本							(31)
除稅前虧損							(109,470)
稅項開支							(6,127)
本年度虧損							<u>(115,59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地區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3,533	34,5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297	51
美利堅合眾國	435,847	468,779
歐洲	39,712	49,725
墨西哥	11,950	4,633
	<u>521,339</u>	<u>557,737</u>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於本集團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持續下跌，已確認33,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46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602	4,014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4,596	26,532
職工成本總額	<u>29,198</u>	<u>30,5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0	1,51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68	7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5	8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8,735	446,057
已出售物業成本	5,406	7,198
存貨減值虧損	—	1,021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03	1,275
利息收入	17,484	11,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u>12</u>	<u>—</u>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32	3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2)
	<u>2,154</u>	<u>372</u>
遞延稅項(計入)開支	<u>(6,390)</u>	<u>5,75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計入)開支	<u><u>(4,236)</u></u>	<u><u>6,127</u></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64,336</u>	<u>(115,597)</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94,204,028</u>	<u>444,167,875</u>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此外，由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其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80	24,171
減：呆壞賬撥備	(790)	(5,121)
	<u>15,690</u>	<u>19,050</u>
支付供應商按金	13,034	25,100
其他應收款項	3,419	5,128
	<u>32,143</u>	<u>49,278</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404	17,919
61日至90日	224	533
90日以上	62	598
	<u>15,690</u>	<u>19,050</u>

10.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零七年：90日)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3,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8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687	28,927
61至90日	12	2
90日以上	5	155
	<u>23,704</u>	<u>29,084</u>

12.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二零零七年：30日)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1,3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57,737,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6.5%。毛利下降約6.1%至約97,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3,461,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約18.6%(二零零七年：約18.6%)。

股東應佔溢利約64,336,000港元，比較去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15,597,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增加至約52,9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37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下降至約7,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3,02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46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33,163,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約0.081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260港元)。

銷售成本下降約6.6%至約424,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4,276,000港元)。總經營開支減低約12.5%至約57,2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5,394,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年內對控制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改善。

融資成本下降約67.7%至約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1,000港元)，主要是因回顧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6%，較去年輕微減少約0.2%（二零零七年：約93.8%）。此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6.8%至約487,8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23,188,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24,133,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溢利約23,037,000港元上升約4.8%。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3:50，改為回顧年內之35:4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3,533,000港元或6.4%（二零零七年：約34,549,000港元或6.2%）。此等分部之溢利增長約139.3%至約79,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3,25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70,000港元增加至約52,928,000港元所致。由於香港物業租金一般性上調所致，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至約27,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138,000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平均租金收入增加約3.9%。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約92.5%。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1及1A號和3及3A號建築物餘下之兩個單位，總代價為12,88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購入之18個單位，本集團現已取得整座建築物之全部擁有權作重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代價為92,800,000港元。回顧年內，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8,818,000港元。

回顧年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6,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1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98.4%

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約747,0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9,681,000港元)。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6%(二零零七年：約84.1%)由此產生。而香港、歐洲及墨西哥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7.6%及2.3%。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為本集團將來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發展之重要成功因素。顧客指望我們為其搜集及具備競爭力之產品，此令本集團成為顧客們可信賴和能幫助之商業夥伴。預計成衣出口之需求有繼續向上之趨勢。透過加強產品系列，本集團將奮力保持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之市場擴大其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同時會致力尋求擴展至其他具潛力市場之可能性。

物業投資及發展

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負面之經濟數據及近期証券市場之波動，實質負利率之恢復致令香港之物業投資市場保持活躍。此外，低儲蓄利率及反覆之投資環境令董事相信物業投資之機會能提供較高和較穩定之回報，因此具備質素之物業投資成為理想之資金出路。

主要購物區有大量的租賃活動。國際品牌及其他零售商對有限卻具高質素的零售空間於尖沙咀、中環及銅鑼灣區有強烈競爭，該等地區對本地及海外購物者能有較高的曝光率。

商業辦公室及住宅樓宇供應呆滯證明於擠迫市中心之重建發展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具吸引回報力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當時機來臨時以擴大香港以內及以外之物業組合，本集團將盡力為股東帶來最高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469,5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9,17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連續兩年並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33,0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554,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81,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3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此乃按流動資產約801,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1,207,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8,0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5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拍賣會上競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該物業按法院命以現狀出售，總代價高達1,2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願意考慮付出之最高代價(「可

能收購事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惟本公司於拍賣中競投該物業失敗及可能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公佈內，永義實業、永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 以及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訂立有條件協議及合併與重組計劃(「合併協議」)，涉及永義實業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由約35.93%攤薄至約19.40%。Wits Basin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與永義實業聯合進一步公佈，如公佈所披露，Wits Basin已向永義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已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內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 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永義實業及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雙方就之前有關上述合併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包括合併協議)全部終止。因此與Wits Basin之合併終止進行。

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永義實業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發行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派一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集團已向永義實業

及供股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全數認購配發予本集團之供股股份。根據本集團當時於永義實業之權益計算，認購成本約為36,700,000港元。本集團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永義實業配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8,5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1,0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83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3,5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79,8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830,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投資約139,0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66,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年度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6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約1,235,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

7,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3,027,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33,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1,46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購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合共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10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售全部中國石油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5,96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因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860,000港元(按買入價及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在市場上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合共212,000股股份，總代價53,746,4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連同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28,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五月以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約57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總共持有440,000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港交所股份約152港元。本集團同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購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合共572,000股股份，總代價67,514,7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從市場上購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合共2,52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049,58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21,000股中國中鐵股份，總代價為13,294,519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本集團自該出售錄得收益約80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7,880,000股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中聯石化」)股份，總代價為24,081,3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購入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進一步購入12,00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21,573,6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因該等出售，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800,30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因該等出售，本集團確認盈利約4,362,020港元(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吳桂東訂立協議，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凱雋為位於九龍第1685號地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3、313A、313B及313C號)B段之樓宇地下1、2及4室、一樓1、2、3及4室，以及二樓1、2、3及4室之建議收購人。該收購有助本集團購入該樓宇12個單位中11個單位，此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超過90%(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本集團擬收購餘下單位，以便成為整幢該樓宇之擁有人。董事會現擬於認為市場狀況適合時作重建用途。該收購預計可令本集團擴大其物業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提供更多潛在收入。根據協議，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300,000港元，本集團亦同意向凱雋提供合共不超過32,000,000港元之貸款。該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所需資金。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除以上披露者外，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1名僱員。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9,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546,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企業管治」一節所述之偏離除外。此外，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瑞華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以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